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名称: **DB9096** 按照 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12/2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DB9096 环氧背衬胶

产品类型: 环氧树脂

生产企业名称: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应急电话: 027-83413681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创谷路 20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A12 栋

传真号码: 027-83413679

2.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浓度	CAS NO.
环氧树脂	30-60	61788-97-4
增韧剂	10-20	2930-05-4
二氧化硅	20-60	7440-21-3
碳酸钙	10-40	471-34-1
胺类固化剂	5-20	N/A

3. 危险性说明

紧急情况概述

物理描述: A、B 组份均为流体

颜色: A 组份为黄色, B 组份为蓝色

气味: 温和气味

此产品不属于危险制品。

危险性类别:

依据法规(EC)1272/2008[CLP/GHS]的分类: 无规定。

按照指令 1999/45/EC 分类 [DPD]欧洲: 本品依据指令 1999/45/EC 及其修正版的规定不被分类为危险品。

标签要素:

危险象形标记: 无。

警示词: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手工作场所。

仅在室外或套及眼睛/面部防护用品。

受污染的衣服不得带出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事故响应:

如果接触眼睛: 用水小心的反复冲洗。戴隐形眼镜者如方便, 先取下隐形眼镜, 然后继续用水冲洗眼镜

如果接触皮肤: 用肥皂盒水冲洗干净, 如感觉不适, 应立即就医。脱去已污染的衣服, 再次使用前需要洗涤。

废弃处理: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其他危险: 未知

4. 急救措施

吸入: 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果症状持续, 寻求医生的帮助。

皮肤接触: 用纸巾或者抹布擦去粘胶, 用肥皂水清洗, 如果症状发展或是持续, 寻求医生的帮助。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皮, 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至少 15 分钟, 如果刺激加剧, 寻求医生的帮助

摄入: 漱口, 给饮 1~2 杯水, 不要试图催吐, 如果症状发展或持续, 寻求医生的帮助。

5.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合物, 氮氧化合物, 刺激性有机蒸气。

灭火剂: 二氧化碳, 泡沫, 干粉灭火剂

特殊灭火程序: 配戴保护呼吸器官的工具。

特殊火灾或爆炸危害: 无

6. 意外泄露急救措施

环境的预防措施: 不要直接排入水的表面或拾卫生间的下水道系统。

清除方法: 对于小量的泄露, 用纸或毛巾擦去, 并储存于容器中待进一步处置; 对于大量的泄露, 用惰性材料吸收, 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待进一步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避免与眼睛, 皮肤和衣物接触; 避免呼吸到蒸汽和雾。操作后要进行彻底的清洗。不要直接接触晶状体。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不能共存的物质: 在储存期间, 产品不允许接触到水。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技术控制: 用特有的废弃排放通风设备, 来保持空气中物质浓度低于已确定的暴露限制。

呼吸防护: 如果潜在的物质会超出已确定的暴露限制, 适用 NIOSH 被认可的空气洁净防毒面具。

皮肤防护: 不渗透的含氮布手套, 普通的橡胶手套, 丁基合成橡胶手套。

眼睛/脸防护: 护目镜或安全眼睛。

其它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应遵守良好的工业操作规范。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9. 物理与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A、B 组份均为流体

颜色: A 组份为黄色, B 组份为蓝色

气味: 温和气味

PH: 不适用

沸点: 不适用

熔点: 不适用

相对密度(25°C): 1.75g/cm³

挥发速率: 不适用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解

有机物挥发性: 无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性聚合: 可能会与碱类物质以及包括醇类和胺类的众多有机物质发生剧烈的反应。

分解产物: 刺激性有机蒸气, 碳氧化合物, 氮氧化合物。

应规避的环境: 潮湿的环境, 强光, 高温。

11. 毒性信息

化学类别: 混合物

暴露途径: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急性毒性: 眼睛: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不舒服感。

皮肤: 可能引起接触过敏(皮肤过敏者)。

食入: 正常使用时只具很低的摄入危害。

慢性毒性: 皮肤: 反复或长时间暴露可能引起刺激性。

食入: 反复或大量摄入可能造成身体内部伤害。

吸入: 无

其他健康危害信息: 无

12. 生态影响

流动性: A、B 组份均为流体。

降解性: 不确定的。

积聚性: 目前没有了解到的不利的生态积聚或生物生态扩张的影响。

生态毒性在短期或长期下的影响: 目前没有了解到的生态影响

13. 废弃处理

产品处理: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 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处理: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理。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14. 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不属于 RID、ADR、ADNR、IMDG、IATA-DGR 列出的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标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16. 其他

这里所作的说明仅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描述。它不作为对产品性质的法律保证。产品特性可参见相关产品介绍。